

##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编号：2019-003）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股转申请暂停转让并获得同意，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040081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